

法院公告

骞懿（福州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市仓山区润福食品商行与被告骞懿（福州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[请求判令：**1.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 8375 元及逾期利息（以 8375 元为基数，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每月 20 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为标准计算。2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**]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各壹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**30**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**15**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 **9:00**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 **715** 庭审室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4 年 09 月 28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09 月 28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